

证券代码：003019

证券简称：宸展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65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1年11月3日、11月4日、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2021年第三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,703.02万元，同比增长62.65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,760.22万元，同比增长106.32%。2021年前三季度，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1,530.27万元，同比增长17.2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,251.35万元，同比增长16.39%。详情请参见2021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16:00-17:00通过“进门财经”线上平台参加了兴业证券组织的关于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投资者线上交流会，活动记录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晚间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发布的《宸展光电调研活动信息IR2021-007》。

3、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于车载应用领域高度关注，也有投资者来问询公司车载有关的业务进展情况，特在此说明如下：

公司从去年开始进行相关的技术研究，但从技术研究到产品设计、测试、生产和市场推广还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，预计至明年内相关业务并不会对公司营收产生重大的影响。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指定

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，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，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决策，切勿盲目跟风。

4、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
5、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；

6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
7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（指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）外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3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8 日